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大额转账凭证，查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457 号），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文批准，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78,280,042 股，每股发行价格 9.0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999,980.9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88,279.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11,701.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 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 的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	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0	6,048.41	0	
61,400.36			6,048.41	2,744.45

注：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2,744.4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2,542.40 万元，累积利息收入净额为 202.05 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并延长投资期限。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暂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27,444,524.18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 1700 0014 38	340,182,401.13	--	账户注销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 1500 0014 39	21,008,900.00	692,287.78	活期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 01880 0005 9823	244,500,000.00	17,253,875.77	活期
海南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 01880 0006 6039	--	--	活期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 01880 0005 9905	94,220,400.00	9,498,360.63	活期
合计			699,911,701.13	27,444,524.18	--

注 1：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1700001438 账户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中关村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911,70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84,06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770,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487,658.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47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否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100.00%	2017年2月20日	不适用	是	否
2.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否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100.00%	2016年11月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1 建设银行保利支行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	90,0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2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00.00%	2016年11月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否	21,008,900.00	21,008,900.00	3,117,572.00	20,548,862.04	97.81%	2019年12月	- 4,990,474.08	否	否
4.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是	49,500,000.00	19,870,400.00	129,028.30	3,770,467.30	18.9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否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00.00%	2015年5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否	94,220,400.00	68,776,500.00	10,903,615.29	59,912,428.20	87.11%	2019年12月	92,713,443.34	是	否
7.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是	180,000,000.00	66,973,000.00	6,935,145.00	66,973,000.00	100.00%	202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70,700.00	49,581,101.13	39,398,700.00	49,581,101.13	100.00%	202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购买多多药业股权	否	--	128,701,800.00		128,701,800.00	100.00%	2019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0,000,000.00	699,911,701.13	60,484,060.59	674,487,658.67	96.37%	--	87,722,969.2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710,000,000.00	699,911,701.13	60,484,060.59	674,487,658.67	96.37%	--	87,722,969.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p>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累计投入 2,054.89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投入 1,595.71 万元，2018 年度投入 125.88 万元，2019 年度投入 21.54 万元，2020 年度投入 311.76 万元，待投入金额 46.00 万元。2020 年度确认收入 1,200.2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利润-499.05 万元。</p> <p>当前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按计划使用资金的原因：</p> <p>①药物代谢平台项目已完成总计划金额的 97.81%，尚未投入金额 46 万元。其中：实验室装修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初竣工并验收完毕，且已正常投入使用；动物实验设备采购和实验耗材采购也已 100% 完成计划。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仪器设备的采购及维护未能按原计划进行，剩余未使用金额 30.75 万元。公司目前主要以参加学术会议的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宣传推广活动亦未如期进行，剩余未使用金额 14.75 万元。</p> <p>②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在毒物药物研究所的技术支持下，苏雅医药技术、行业经验逐渐积累，在该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的份额。由于该项目前期建设投入较大，实验室的建设、专用设备的购进、技术人员的培养等因素导致苏雅医药成本费用较大，前期建设成本费用高于正常开展中的项目收入；加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 2020 年实现利润-499.05 万元。</p> <p>2、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p>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377.0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投入 264.49 万元，2018 年度投入 62.28 万元，2019 年度投入 37.37 万元，2020 年度投入 12.90 万元，2,962.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子项目、盐酸纳曲酮片增加克隆病子项目、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型毒品适应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10 万元继续开展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子项目（仿制药一致性评价）。</p> <p>②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p> <p>未按计划使用资金的原因：</p> <p>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项目原计划 2018 年 10 月开展验证性临床研究，但由于依照北京市政府的相关要求，2017 年北京华素原料药生产车间搬迁河北沧州生物医药园，导致该品种原料药至今停产，临床试验药物无法制备，因此项目计划未能按期执行。</p> <p>3、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p>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5,991.2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投入 2,918.03 万元，2018 年度投入 1,180.74 万元，2019 年度投入 802.13 万元，2020 年度投入 1,090.37 万元，待投入金额 886.39 万元。当年确认收入 27,122.45 万元，当年实现利润 9,175.84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57,636.59 万元，累计实现利润 14,394.03 万元。</p> <p>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募投项目的整体任务。厂房已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净化装修已全部完成，满足前期生产所需的设备、仪器已全部采购到位，盐酸贝尼地平原料、元治、元坦已取得了相应的生产批件及 GMP 证书。因生产线不是一次性全部完成建设，后期提高产能的部分设备仪器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p> <p>2020 年度预测的销售收入为 28,000.00 万元，预测的净利润为 4,383.3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销售收入 27,122.45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9,175.84 万元，完成 2020 年度预期目标。</p> <p>未按计划 2020 年度计划使用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因主要有： 因为疫情原因，导致部分生产厂家生产进度滞后，一些设备选型无法按照计划进行。</p> <p>达成预期利润的情况说明： 根据可研报告数据，达产后正常年度数值的税后利润为 3,605.51 万元/年，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投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税后利润累计应为 10,816.53 万元，实际净利润累计为 14,394.03 万元，已完成预期利润。</p> <p>4、华素制药品牌建设</p>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6,697.30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投入 1,504.56 万元，2018 年度投入 2,044.65 万元，2019 年度投入 2,454.58 万元，2020 年度投入 693.51 万元，剩余金额 976.91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9,799 万元。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00 万元。公司尚存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4,299 万元。</p> <p>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再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99 万元，至此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被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4、2020-005）。</p> <p>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按计划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939.8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10 万元，剩余 2,962.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品牌传播计划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决定将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剩余 976.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合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939.87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5.63%。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0-072、2020-073、2020-074；2020 年 8 月 8 日，公告编号：2020-077）。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

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457号）。

报告认为，中关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编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关村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关村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盛海涛
盛海涛

马慧
马慧



年 月 日